

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或“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或者“增持人”）的委托，就其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等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前述核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国贸控股如下保证：

（一）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与本次增持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等情形，并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四）其提供的所有文件或资料的签字或印章均为真实。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律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8 号》”)等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公布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份增持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人为本次增持之目的适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增持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 本所律师同意国贸控股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增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歧义或曲解。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厦门国贸的控股股东国贸控股，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47498N
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许晓曦
注册资本	165,9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8月31日
营业期限	自1995年8月31日至2045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国贸控股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贸控股自成立起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解散、终止或者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二）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国贸控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贸控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国贸控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需要解散、终止或者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国贸控股提供的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即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为 2,204,227,857 股，增持人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国贸控股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开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尔法科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出资人为国贸控股，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3,297,681 股，占彼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5.54%，其中增持人国贸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2,881,586 股；国贸开发持有 8,779,530 股，兴证资管计划持有 11,636,565 股。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根据厦门国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编号为：2023-80 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5,000 万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国贸控股提供的资料及厦门国贸披露的公告，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期间，增持人国贸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540,8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2,204,227,857 股）的 0.61%，累计增持金额 9,254.23 万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本次增持后国贸控股的持股情况

根据国贸控股提供的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增持人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6,838,48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6.15%，其中：增持人国贸控股直接持有 776,422,386 股，国贸开发持有 8,779,530 股，兴证资管计划持有 11,636,565 股（国贸控股增持前后的持股比例之差与本次增持比例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国贸控股在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实施的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国贸控股提供的资料及已披露的相关公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贸控股通过厦门国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3 年 10 月 27 日，厦门国贸在上交所网站上发布了编号为 2023-80 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披露了国贸控股的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2、2023 年 11 月 1 日，厦门国贸在上交所网站上发布了编号为 2023-83 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根据该公告的记载，并经本律师所核查，2023 年 10 月 31 日，国贸控股通过上交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81,8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03%，增持金额 463.59 万元。

3、2023 年 11 月 11 日，厦门国贸在上交所网站上发布了编号为 2023-84 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根据该公告的记载，并经本律师所核查，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国贸控股通过上交所系统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406,8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34%，累计增持金额 5,056.98 万元。

4、2023 年 11 月 17 日，厦门国贸在上交所网站上发布了编号为 2023-85 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根据该公告的记载，并经本律师所核查，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国贸控股通过上交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919,800 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0.50%，累计增持金额 7,458.52 万元。

5、2024 年 2 月 1 日，厦门国贸在上交所网站上发布了编号为 2024-09 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根据该公告的记载，并经本律师所核查，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国贸控股通过上交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540,800 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0.61%，累计增持金额 9,254.23 万元。

6、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现已届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及《自律监管指引 8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国贸控股应委托公司披露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贸控股和厦门国贸已就本次股份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事宜进行披露。

四、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要约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 783,297,681 股，占当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股本（2,204,227,857 股）的 35.54%，且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情况已逾 1 年。增持人国贸控股在本次股份增持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540,8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204,227,857 股）的 0.61%，累计增持比例未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国贸控股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国贸控股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国贸控股和厦门国贸已就本次股份增持事宜履行了《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事宜进行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人：

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水园（签名）



经办律师：严 君（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许沙勇（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Shay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